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提函〔2022〕06号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088号提案的答复

王怀荣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加大能耗“双控”力度促进绿色低碳转型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提案提的很好，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提案深刻分析了我省碳排放情况：一方面，我省碳排放总量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5.1%，位居全国第7；另一方面，对我省工业领域碳排放量在钢铁、化工、焦化、水泥、有色等5个重点行业的占比进行了数据分析，有力反映了我省工业结构偏重，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的艰巨性。提案中提出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是我省实现“3060”目标的重中之重，必须高度重视能耗“双控”工作，精准施策，提高能效，调整能源结构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这些对于我们下一步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二、关于建议中提出“坚决遏制‘两高’项目盲目发展”情况和问题，需给您说明的是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》要

求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了《山西省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》，其中对严控拟建“两高”项目准入、全面排查在建“两高”项目、加强存量“两高”项目管理均作出了明确指示。方案中要求新建“两高”项目主要产品涉及能耗强度、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，项目用能和排放必须符合能耗、煤耗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。建立在建项目清单，各市要全面梳理已开工建设的“两高”项目，对照全省项目管理库在建项目清单逐项核实。各市要对在建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、环评审批等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复核，对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，把关不严、落实要求不力的，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。各市要全面梳理存量“两高”项目并建立台账，完善项目信息后全部导入全省项目管理库。对存量“两高”项目逐项开展评估，对标国际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节能诊断，深入挖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。方案为进一步为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提供了指南。

关于建议中提出“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”情况和问题，需说明的是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省将按照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，坚持生态优先、因地制宜、多元融合发展，按照省十二次党代会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50%要求，一是以风光资源为依托、以区域电网为支撑、以输电通道为牵引、以高效消纳为目标，结合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，统筹

优化风电光伏布局和支撑调节电源，建设一批生态友好、经济优越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平价项目。在工业园区、经济开发区等负荷中心周边地区，积极推进分布式风光资源开发。二是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和生物质制气等多元化开发，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、人口集中的乡村提供居民供暖，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。三是结合资源情况和市场需求，大力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暖，开展中深层地热能供暖示范工程。在具有供暖制冷双需求的地区，优先发展土壤源热泵，扩大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规模，推动地热能规模化开发。从聚焦集中式做大做强、分布式做优做精两方面入手，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、提高装机占比。四是在新能源场站，按照一定比例配置新型储能，以大规模集中共享独立储能电站为主要发展模式，鼓励用户侧建设分布式储能系统，围绕保障可再生能源消纳为目标，兼顾考虑经济性合理性，“十四五”末建设一批新能源+储能示范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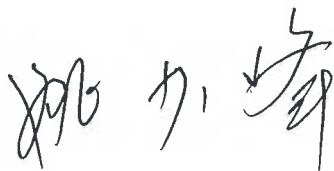
另外为确保我省煤电行业合理有序发展，提质增效的同时实现能耗双降，我局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，编制了《山西省煤电项目“上大压小”实施方案》，要求以产能置换的方式，在实现能耗、煤炭消费总量、污染物排放量减量替代的基础上，发展大容量高参数先进煤电机组，推动实现我省煤电行业内涵集约发展。4月18日，《山西省煤电项目“上大压小”实施方案》已由省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将按照程序以

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省能源行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 责 人：



承 办 人：郑中南 邱伟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187

